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吳志鵬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89年7月12日制定公布全文24條

103年11月26日修正公布第15條條文

107年6月13日修正公布全文23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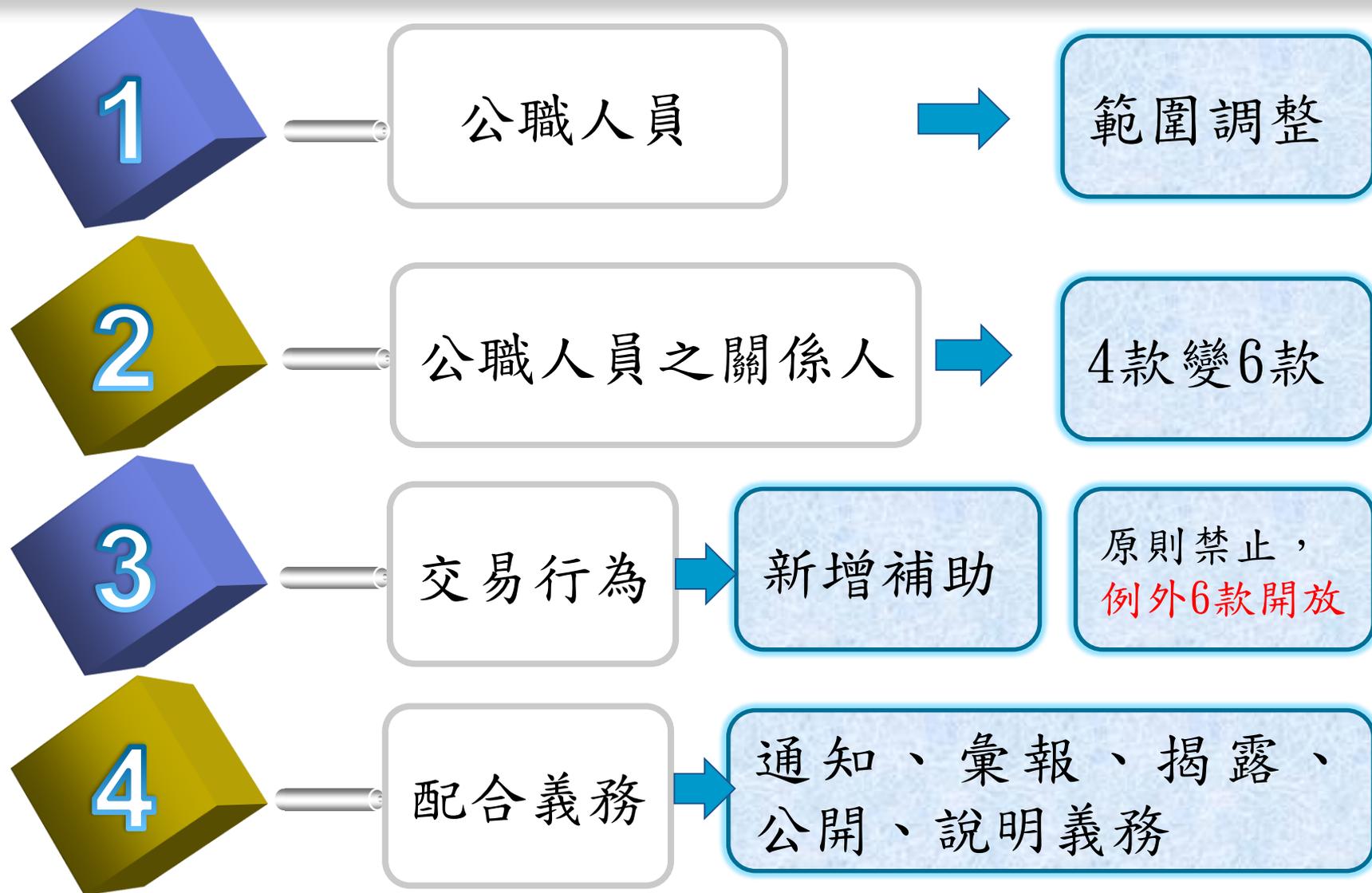
並自公布後6個月施行

施行細則：108年8月1日三院會銜發布

立法目的：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特制定本法

修法重點





本法規範對象「公職人員」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本法規範對象「公職人員」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含副主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各機關團體於公職人員就(到)職、代理、兼任、卸離職或解除代理後，應於十日內將其原因及時間，依第二十條所定裁處機關**通知**監察院或公職人員所屬機關團體之政風單位(施行細則第29條)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消防局方和金 曾爆權鬥改考績

金代理消防局長後，竟於一週內下令改組考績，代理市長陳其邁延攔消防署的吳昇源擔任高委員會，重新考核打火兄弟考績。他將自己丙市消防局長，兩人不知何故傳出失和，陳菊上等考績改為甲等，另有十五名打火兄弟考績從

甲等變為乙等，另十五名乙等者改為甲等，被造化弄人，現在的消防局長陳虹龍，原本是質疑未迴避，消防局內部人事鬥爭赤裸裸地上演，嚴重打擊打火兄弟士氣，引發軒然大波。

事實上，方和金歷任高雄市政府機要科長、消防局主秘，以迄副局長，歷經吳敦義、謝長廷、代理市長陳其邁、葉菊蘭、陳菊等市長底下做事，表現還算稱職，尤以公關能力見長，

熟識他的人普遍給予正面評價。只不過，消防局長屬公務官性質，隨市長換人而易手，選舉「押對寶」，外行人也可當消防局長，甚至部屬變長官，影響所及，消防局內部難免會人事傾軋。

當年，謝長廷上任後拔擢原擔任市場管理處長、老師出身的陳坤章（前市議員陳村雄胞兄）出任消防局長，就引發內部諸多反彈。

而方和金在陳坤章擔任消防局長時，還只是主任秘書，九十一年調升副局長。九十四年間

當年曾被監察院罰卅四萬

而方和金當年指示重新召開考績委員會一事，監察院認為方未依法自行迴避，依公職人員

利益衝突迴避法及行政罰法，處以三十四萬元罰鍰後，方不服提起訴訟，被駁回，轉向高雄

高等行政法院打行政訴訟，合議庭法官認為監察院裁罰並無不妥，判決方敗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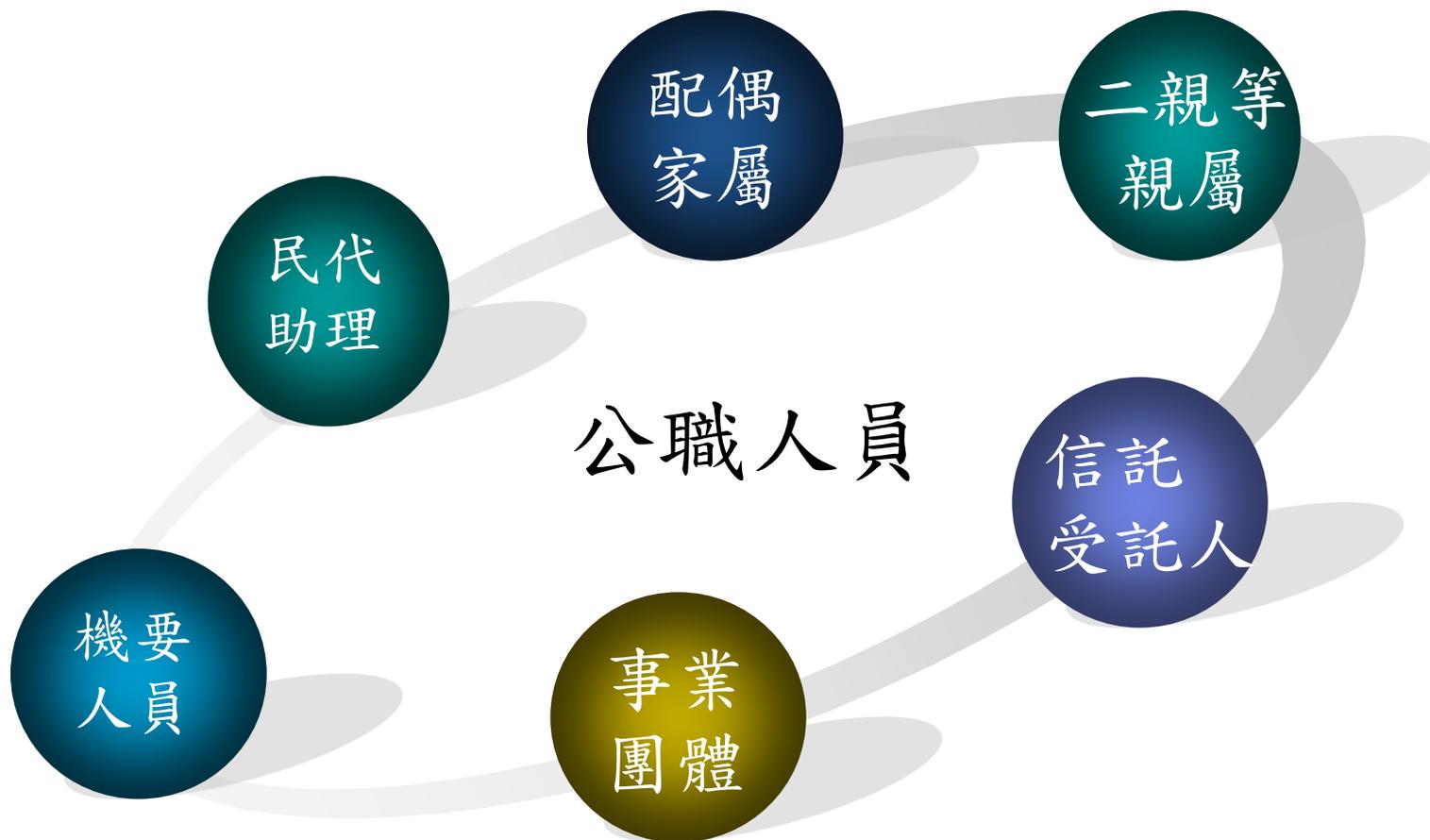
將自己丙等考績改成甲等

（記者侯承旭、黃建華／高雄報導）方和金（吳石圖，資料照，記者張忠義攝）五年前代理高雄市消防局長期間，曾爆發將自己丙等考績改為甲等的爭議，還鬧上議事廳。

據了解，原任消防局長吳昇源確認不被留任

後，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召開考績委員會，將副局長方和金考績打丙等、二十七名打火兄弟被打甲等考績。隔天陳菊就任市長，方和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1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指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長或家屬。
不以有血緣關係者為限。

2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3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4

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選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在此限。

5

經公職

指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有一定之**組織、目的、名稱及事務所**或營業所。例如**學會、協會**。

6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問題探討

Q: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人事措施，其公職人員是否需自行迴避？

A: 綜上，機要人員與公職人員間之身分關係，與公職人員與其配偶、二親等內親屬等基於血緣或婚姻之身分關係實屬有異。審酌機要人員進用方式、工作性質及與機關首長間職務之特殊性，公職人員就涉及其機要人員之平時考核、年終考績、獎懲、陞遷、調任、當選模範公務人員等非財產上利益，尚無自行迴避之義務。



利益衝突之定義

執行職務

利益

利益

合法

不法

利益

財產

非財產

類型	法條內容	實務案例
財產上利益	1. 動產、不動產 2.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3.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4.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工程、財物、勞務採購 ◎都市計畫、土地開發 ◎違章建築之緩拆或免拆 ◎租金、報酬、車資等之減免
非財產上利益	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	◎技工、工友、雇員、清潔隊員、測量助理、機要人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代課教師、增置教師、臨時助教、派遣人員等職務之進用（聘用、僱用、約僱……） ◎考績（成、評）之評定



概念補充-勞動派遣

人力派遣要派機關雖與被派遣人員間並無直接聘僱關係，然要派機關對人力派遣公司所派遣之人員具最後准否錄用權，且被派遣人員如表現不符需求，要派機關尚得隨時要求人力派遣公司更換之，足見此乃相類任用、陞遷、調動等人事權運用範圍，揆諸前開法律及函釋，被派遣人員至機關任職，亦屬本法所稱「其他人事措施」。

【法務部97年3月5日法政決字0970003714號】

類別 _____

監察院圖書室

報名 中華日報

摘要 _____

剪輯資料

日期 109. 5. 13

版次 5

推薦姊夫擔任駕駛被罰百萬

NCC前委員提訟抗罰勝訴

記者黃必成／台北報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前委員劉孔中，因推薦姊夫擔任該會駕駛，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一百萬元，劉不服，提訟抗罰。台北高等行政法院依釋字七八六號解釋，認定劉男行為當時的法條抵觸憲法、已不適用，十二日判決劉男免賠。

劉孔中擔任NCC委員時，被控明知姊夫是法定公職人員的關係人，仍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間假借主秘請他推薦駕駛人選的機會，推薦姊夫擔任駕駛，並透過人力外包公司僱用，再以派遣人員方式任用。

行政院獲知後，移請監察院處理。監察院調查後認定劉男未依法迴避，假借職務上機會推薦姊夫，使其獲取「非財產上利益」，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處以罰鍰一百萬元。

劉男不滿提告抗罰。法官審理時，認為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有抵觸憲法疑義，裁定停止審理、聲請釋憲。

大法官去年十二月十三日作出七八六號解釋，認為法條「一律處以一百萬元以上之罰鍰」抵觸憲法比例原則、財產權，且過於嚴苛，即日起不適用。釋憲出爐後，行政院繼續審理。

合議庭表示，原處分依當時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規定處罰，但該法條已被宣告抵觸憲法，自不應再適用該法律，應該予以撤銷，昨日判決劉孔中免罰。全案仍可上訴。

打媳婦考績 局長稱不知該迴避

基市環保局長 給清潔隊媳婦考績兩甲一乙 他稱媳婦
領年終不過幾萬 自己被罰168萬 不符比例原則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基隆市環保局長江山鑫為在清潔隊擔任技工的呂姓媳婦打考績，二年甲等、一年乙等，被監察院認定有利益輸送，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三次，裁罰一百六十八萬元。江不服氣提行政訴訟，被台北高法院判決敗訴。本案可上訴。

江山鑫昨天說，他的媳婦在他接任局長前就在環保局清潔隊任職，他受處分前不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他覺得很無辜。他多次向監察和司法單位陳述，未被接受，整個過程只感受到「權力的傲慢」，心中很不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指出，江山鑫從二〇〇二年起擔任基隆市議會主任秘書，二〇〇七年起任環保局長迄今。呂女在基市環保局清潔隊擔任技工，二〇〇九年十一月與江的兒子結婚，成為江的媳婦。

監察院認為，公公與媳婦是民法所定的一親等姻親，江山鑫以機關首長的身分，替媳婦打二〇〇九年至二〇一一年年的考績，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的二親等以內親屬須迴避，由代理主管打考績的規定；且江給媳婦兩年甲等、一年乙等，讓媳婦得以晉級加薪，分別領到一個或半個月的年終獎金，涉嫌利益輸送。

江辯稱，他打考績是以環保局內的考績委員會決議為準，對媳婦的考績也是依考績會的建議核定。他就算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罰款一百六十八萬元也太重，超過他的年薪，而媳婦因此晉級加薪、領到的年終獎金不過幾萬元，裁罰不符比例原則。

監察院反駁，迴避法於二千年施行，江山鑫擔任公職逾廿年，多次參加申報財產和迴避法講習，且監察院曾透過法務部政風機關告知首長迴避法，江不可能不知情。

行政法院認為，江為主管有權決定考績，他亦曾在基隆市政府舉辦的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及利益衝突迴避法研習會簽到出席，認定江是明知故犯，監院裁罰有理且符合比例原則，判決江敗訴。

提拔妻舅 郵局經理被罰234萬

【記者劉峻谷／台北報導】台中市陳姓郵局經理內舉不避親，提拔小舅子當代理經理，給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打高分，被監察院依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重罰二百卅四萬元。他打行政訴訟抗罰辯稱，婚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他是姊夫，但法院不採信，昨天判他敗訴。本案可上訴。

有人向監察院檢舉，去年退休的陳姓經理，二〇一一年調升小舅子為專員，隔年八月又派小舅子出任小郵局的代理經理；二〇一二年二月，陳給同在郵局工作的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八十七分、八十五分。監察院調查後，以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四次，重罰二百卅四萬元。

陳姓經理提行政訴訟主張，他太太與

小舅子鬧翻，感情不睦，喜宴未邀小舅子參加，小舅子不知道他是姊夫；核定小舅子代理小郵局經理只是臨時性輪流代理，未違規定；太太和小舅子年終考績是由他人代理考核，再蓋他的印章，他沒有違法。他說，監察院約談他的筆錄有誤，要求法院勘驗錄音。

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檢視筆錄，認定陳調升小舅子當專員和派任代理經理時，雙方已經知道彼此是姻親；中華郵政公可政風人員作證，專員代理經理，可以取得代理經理的經歷，有利日後陞遷。

法院指出，就算年終考績不是陳親核，由代理人審核後再蓋陳的印章，就表示他認可這項評分。據此認定陳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昨天判決他敗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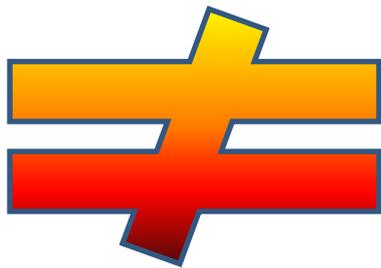
概念補充-裁量權

法務部民國99年7月29日法政字第0991108044號

依國內（外）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各機關員工待遇給與相關事項預算執行之權責分工表及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第3點等規定，出差人員應於出差前簽報機關首長核准，出差事畢向機關申請款項時，應本誠信原則對所提出之原始書據真實性負責，經相關權責單位（例如人事、主計單位），審核無誤後，始得辦理出差旅費報支事宜。機關首長或授權人涉及自身待遇及相關事項之報支，如與上述核銷規定程序相符，核准人對於核准與否、金額多寡，並無裁量空間實難謂有不法利益輸送之情形，尚與本法所稱利益衝突之要件有別。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該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准否而言，並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易言之，如公職人員於其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為**退回、同意、修正或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等行為對該個案具有裁量權，其於執行職務遇有涉及本人或其關係人之利益衝突時，即應依法迴避（法務部103年10月17日法廉字第10305037860號函）

裁量權



最後決定權

案由：檢陳：『開務獎勵金核發審核小組本(103)年第1次審查會會議紀錄(如附件)』請 鑒核。

承辦

利長廖 []
08/14/1530

核稿

鍾振洪 []
08/14/0911

部核稿

簡志陳 []
08/14/1044

常務次長

[] 08/18
常務次長 []

初核

主任秘書
案內第15案、18案
本人依規定迴避

主任秘書

王 []
08/15/1505

政務次長

[]
政務次長 []

覆核

副署長
案內第18案本人依規定迴避

政務次長

12/18/8

副主管

俞建祥 []
08/14/1605

署長
案內第18案本人依規定迴避

部長

王 []

主管

案內第18案部分本人依規定迴避
08/14/1630

[] 08/15/1150

會稿單位：人事處

專員 []
08/18/1000

科長 []
10210

吳曉波 08/18/1110

人事處 []
08/18/1345

和 08/18

範例 2

簽 於 ○○○

主旨：有關辦理○○活動宣導，相關人員獎勵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一、...

二、檢附建議獎勵人員名冊乙份（詳如編號1至10）。

承辦單位	決行
科員 王○○	主任秘書 吳○○
股長 林○○	副局長 黃○○ 編號 2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科長 陳○○ 編號 3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	局 長 林○○ 編號 1 部分本人自行迴避，餘如擬
	編號 1 局長迴避部分本人依法代理核定 副局長 黃○○

○ 迴避類型

自行迴避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本法第6條）

命令迴避

-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本法第9條）

申請迴避

- 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機關團體申請迴避。（本法第7條）

如何迴避？（§6 II、III）？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前項情形，公職人員應以書面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民意代表應通知各該民意機關。

二、第二條第一項第六款、第七款之公職人員，應通知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

三、其他公職人員，應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前項之公職人員為首長者，應通知其服務機關團體及上級機關團體；無上級機關者，通知其服務之機關團體。

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應於每年度結束後三十日內，將前一年度公職人員自行迴避、申請迴避、職權迴避情形，依第二十條所定裁罰管轄機關，彙報予監察院或法務部指定之機關（構）或單位。（§11）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自行迴避通知書

應 迴 避 公 職 人 員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服務之機關團體		職 稱	
聯 絡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應 迴 避 事 項 及 理 由			
一、應迴避事項：（應依法迴避之具體事件）			
二、理由：（法條）			
三、說明：（描述應迴避之事件及迴避情形）			
受通知之機關團體			
通 知 日 期			

通知人：_____（簽名蓋章）



迴避情形彙報-2



書面通知
服務機關

機關彙整



報送監察院
或
指定機關





迴避情形彙報



作業時程



111年1月~12月 收件彙整



1月

1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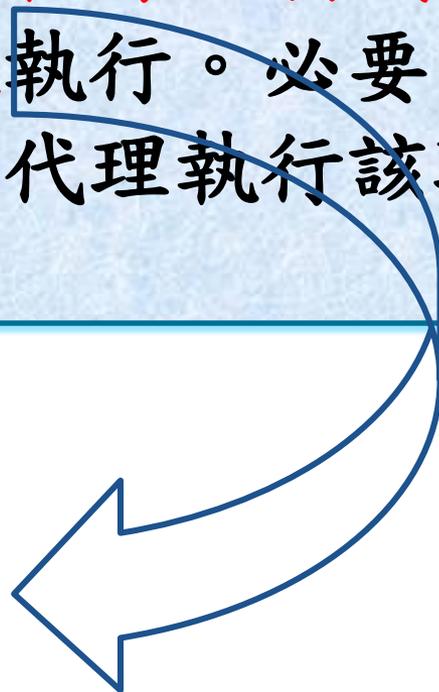


112月1日至30日期間
完成彙報

如何迴避？

- 一、民意代表，不得參與個人利益相關議案之**審議及表決**。
- 二、其他公職人員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並由該**職務之代理人**執行。必要時，由各該機關團體指定代理執行該職務之人。

指機關團體依**法令、地方自治法規、章程或組織規定**排定順序代理其職務之人。（施行細則第22條）



違法發放獎金 前北榮院長罰百萬

監院建議退輔會增訂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中央社／台北24日電

監察院調查發現，前台北榮民總醫院院長李良雄自行決定績效獎金的分配方式，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處以新台幣100萬元罰鍰；監院並建議退輔會增訂利益衝突迴避機制。

台北榮總去年被媒體報導指高層涉集體自肥，領走大筆獎金，監察委員劉玉山提出調查意見，認為台北榮總績效獎金發放過程、迴避制度都沒有具體規定，涉有行政疏失。

劉玉山指出，台北榮總因為民國95、96年間營運績效良好，產生財務賸餘，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在97年核定台北榮總可以發放總額1.4億元的績效獎金。

劉玉山說，績效獎金如何分配，依據規定，應由台北榮總績效委員報經績效評估管理會審議表決後發放，不過，台北榮總的績效獎勵評審委員會僅確認績效獎金發放原則，實際發放獎金的數額是由李良雄決定，與相關規定「未盡相符」。

劉玉山表示，李良雄領走了約1200萬元的獎金，雖然李良雄後來歸還了約800萬元的獎金

，不過，仍被監察院依違反利衝法，裁處罰鍰100萬元；李良雄被監院約詢時稱「不知須迴避，也不知如何迴避」，劉玉山說，為避免類似情形再度發生，建議退輔會在相關規定增訂利益衝突迴避的機制。

另外，劉玉山指出，依據績效獎金發給規定，績效獎金的10%得由院長核發給當年度優良單位或個人，另90%的部分，似乎僅能保留供培育人才、研究、教學訓練發展及提升營運績效專用，而不得發放；不過，台北榮總核發95及96年度績效獎金，90%部分是以「發全院員工、獎勵表現優異或具特殊貢獻的員工、傑出服務的績優人員」等名義發放。

針對台北榮總作法是否符合規定，劉玉山調查時也函詢退輔會，退輔會函覆指出，為了讓獎金運用符合管理實需，更具彈性經營激勵效力，並無律定細項百分比，因此，發放給醫院人員及獎勵表現優異或特殊貢獻員工，「尚無不符」。

劉玉山說，監察院尊重退輔會的解釋，不過，建議退輔會更明確地修正規定，避免因規範不清而產生爭議。



不當利益之禁止

公職人員若僅形式上迴避，實質上仍利用各種方法謀取本人或關係人利益，如不加以禁止，將使本法虛設。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不當利益之禁止

(一) 假借權力圖利之禁止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本法第12條）

本法法條文字並未如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及刑法第131條第1項規定有「因而獲得利益者」等結果犯文字之明文，是應認只要公職人員利用其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第7條規定。（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8年度訴字第2370號判決、99年度訴字第1831號判決、法務部98.9.14法政字第0980033195號函釋）

涉關說遭罰 蔡媽福敗訴定讞

2011-06-02 | 【中央社】

前高雄市議員蔡媽福被指控為兒子關說到高雄市政府工作，遭監察院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裁罰新台幣100萬元。蔡不服提行政訴訟，今天遭判敗訴定讞。

蔡媽福受訪時表示，由於尚未接獲通知，不願多談案情。

判決指出，蔡媽福遭指涉在民國98年8月到11月擔任第7屆高雄市議員期間，多次以市議員身分向高雄市政府推薦兒子到市府任職。監察院調查後，以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對蔡裁罰100萬元。蔡不服提起訴願遭駁回後，再提行政訴訟。

蔡媽福的兒子雖事後未受市府聘僱，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審理認為，蔡媽福假借職務上權力為兒關說，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相關規定，認為監察院裁罰無誤，判蔡媽福敗訴。蔡不服再提上訴，仍遭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全案定讞。1000602



不當利益之禁止

(二) 關說、請託之禁止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本法第13條）

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狐假虎威
三零四年春
銀汉



不當利益之禁止

(三) 交易行為之禁止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本法第14條）

所稱監督，指公職人員依法令、章程或組織規定得行使直接或間接指揮、督導或其他相類似之職權
（施行細則第24條）

馬以南未利益迴避

中化被罰4061萬

高等行政法院：於法有據

〔記者楊國文／台北報導〕曾引起軒然大波的中國化學製藥承標北市仁愛醫院等藥品採購案，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定，馬英九總統大姊馬以南擔任中化製藥副總經理期間，中化製藥承標到北市仁愛醫院等藥品採購案金額共四千零六十一萬元，但馬總統當時是台北市長，具有「監督」台北市衛生局及人事監督權，中化製藥承攬該藥品採購案已違反利益衝突規定，昨判中化製藥敗訴，法務部裁罰四千零六十一萬元，於法有據；全案仍可上訴。

馬總統曾於八十七年十二月至九十五年十二月擔任台北市長，他和其大姊馬以南具有二親等親屬關係，馬以南自九十年四月起擔任中化製藥研究開發處副總經理職務，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九條規定，中化製藥不得和受馬英九監督的北市府及相關機關有買賣、承攬等行為。

法務部調查發現，中化製藥自九十年十月起至九十三年十二月間，標得台北市仁愛醫院、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藥品採購案總金額共四千零六十一萬元，已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等規定，因此裁罰中化製藥採購案總金額四千零六十一萬元。

中化製藥不服，打行政訴訟，中化製藥認為，仁愛醫院、市立慢性病防治院採購事務的監督機關，應該是北市府衛生局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而非台北市長馬英九，且馬以南的職位不負責執行買賣、承攬等交易，無利益衝突等情形。

但台北高等行政法院認為，台北市長的職權得監督台北市府衛生局，而北市府衛生局則可監督北市仁愛醫院、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層層節制，台北市長「當然」得監督仁愛醫院等兩機關。

合議庭也指出，台北市長綜理市政，指揮市政府所屬機關和員工，在組織法和人事監督上，對仁愛醫院和台北市立慢性病防治院都有一定影響力，「上命當然下承」，因此，中化製藥標得台北市仁愛醫院等藥品採購案已違反利益衝突規定，認定法務部裁罰中化製藥四千零六十一萬元乃依法行事，昨判中化製藥敗訴。

違反禁止補助及交易行為規定之處罰 (§14I)

款次	補助或交易金額 (契約金額或結算金額，以較高者為準)	罰鍰額度
1	未達10萬元	1萬元~5萬元
2	10萬元以上~未達100萬元	6萬元~50萬元
3	100萬元以上~未達1,000萬元	60萬元~500萬元
4	1,000萬元以上	600萬元~補助或交易金額

補助、交易行為之例外開放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交易行為之例外開放



4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5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1.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增列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立法理由：

依政府採購法經由公告程序進行之採購(包含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有嚴格之程序可資遵循，較無牴觸本法立法精神之虞；若該採購案係依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七款辦理者，即原有採購之招標公告及招標文件敘明擴充之期間、金額或數量者，其後續擴充之採購本質亦應屬原採購案經公告程序辦理，亦應不在禁止之列，而需依第二項規定主動揭露公開；另依政府採購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係因國家遇有戰爭等重大變故、人民之生命、身體、健康或財產遭遇緊急危難，需緊急處置之採購事項等情狀，亦應有排除交易行為禁止之必要，爰為第一款規定。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2.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逾期未領公告](#)

[永久停權公告](#)

[查詢決標案](#)

[最新上架](#)

[最新出價](#)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2.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公告標題： 參與投標者不得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公告內容：

- 一、依新修正「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簡稱利衝法)，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標售不在此限，惟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 二、會員對於欲投標案件，與拍賣機關倘具利衝法第2條所稱之公職人員或第3條所稱之關係人身分，投標前應主動向拍賣機關揭露身分，得標後拍賣機關應主動公開與得標人身分關係。
- 三、相關函示及表單請參考法務部廉政署網站(請點選)。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3.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前段）；

修正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立法理由：

（一）修正條文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全面禁止公職人員本人受其服務機關或監督機關之補助，將導致現有公職人員向服務機關申請子女就學補助、交通費補助、死亡喪葬補助、結婚生育補助、訓練進修補助、健康檢查補助、身心障礙補助、受災戶補助；民意代表公費助理補助、行政庶務補助、房屋租賃補助及各項津貼補助等，均不得申請接受補助。

指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基於法定之身分關係**，**依法令規定機關團體對符合資格條件者**受理其申請應予發給之補助。
（施行細則第25條）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中段)

法務部108年11月14日法廉字第10800074540號函。

說明：

- 一、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2項規定：「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本項例外允許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要件，除須有補助法令依據外，並須於辦理補助前將相關資訊充分公開，亦即機關團體於開始受理補助案申請前，個案應將補助之項目、申請期間、資格條件、審查方式、個別受補助者之補助金額上限、全案預算金額概估等，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公開，以符合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公平公開方式」之要求。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3.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中段)

公告受理107年度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保留地桂竹園撫育管理補助計畫及相關事宜

依據

「107年度新北市烏來區原住民保留地桂竹園撫育管理計畫」暨「新北市烏來區公所辦理烏來區原住民保留地桂竹園撫育管理補助要點」辦理。

公告事項

公告事項：

一、申請時間：

自公告日起至3月31日止，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時至下午5時整（額滿為止）。

二、申請受理地點：

本所產業觀光課。

承辦人員：劉筱希（聯絡電話：26616441分機124）、

協辦人員：蔣樵玲（聯絡電話：26616441分機127）。

三、申請資格條件：

(一)申請人為原住民。

(二)依法取得本區內原住民保留地之所有權、地上權、農育權，或合法承租者。

(三)地上物有種植桂竹林者。

(四)申請之原住民保留地未獲中央、地方政府機關發給與本補助同性質之補助。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3.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後段）

二、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稱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規定3種例外允許補助行為，包含「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查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依「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補（捐）助臺灣啤酒籃球協會作業規範」，以臺灣啤酒籃球協會為補助對象，俾提升臺灣啤酒形象及行銷臺灣啤酒。如認禁止本項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即貴部核定同意，即適用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第3款，不受同條項本文規定交易行為禁止之限制。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3.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所稱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指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
(施行細則第25條)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三款規定核定同意補助時，應即副知監察院。(施行細則第25條)

本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1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

2

事前揭露、事後公開

，以
票租

用益物權。

3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問題探討

Q:投標時或申請補助時關係人未檢附身分揭露表，可否於開標現場補填或於決標前補正？

A:

- (1) 於**決標前**或**補助案核定**前發現者仍得填載。
- (2) 於**決標後**或補助案核定後始表示上開情事者，已屬未能於投標或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已違反第14條第2項規定**。



補助交易公開



應該公開的內容？
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7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 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林志玲 服務機關團體： 監察院 職稱： 委員		
關係人 (自然人)：姓名_____		
關係人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統一編號 55661784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金城武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關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兄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林志穎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 執行長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公開表

(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本表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教育部體育署		
補助名稱	108 年度極限運動補助	案號	108187487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108 年 4 月 1 日		
補助對象	中華民國極限賽車協會		
補助金額 (新台幣)	87 萬元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u>重點國際運動賽事擇定及協助作業辦法第 10 條</u>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_____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_____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_____		

備註：

公開之機關團體：教育部體育署

公開之日期：108 年 4 月 9 日

☆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將身分關係揭露表作為附件併同公開 (30 日內)



陽光法令主題網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 廉能政府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便民服務](#)

[公告園地](#)

[業務資訊](#)

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

已啟用，請各機關團體多加利用辦理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年度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作業。





陽光法令主題網

業務重要連結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



- ▶ 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台操...
- ▶ 監察院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
- ▶ 財產申報人資料通報平臺
- ▶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受查詢機...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 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
- ▶ 利衝系統操作手冊
- ▶ 利衝系統簡介
- ▶ 利衝補助交易公開查詢平臺



政治獻金法



- ▶ 政治獻金網路申報系統
- ▶ 政治獻金公開查閱平臺
- ▶ 政治獻金不得捐贈者機關單...
- ▶ 選委會政治獻金受贈收據登...



遊說法



- ▶ 遊說與關說、陳情、請願、...





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系統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資料通報 暨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系統

使用憑證相關注意事項

1. 裝置網路入侵偵測設備，偵測所有網路訊息，並對有惡意企圖的行為進行阻隔。
2. 裝設防火牆設備，限制特定通訊埠的連線。
3. 安裝伺服器安全維護及防毒軟體，可避免非法入侵及破壞，確保安全的網頁瀏覽環境。
4. 利用弱點偵測軟體，進行弱點掃描，並予以補強修正。
5. 網站資料均備份至備援主機。
6. 憑證登入故障排除&元件下載。
7. 元件下載(非IE瀏覽器才需下載此元件)。

- 政府機關憑證/工商憑證/法人/組織/團體憑證
- 自然人憑證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4.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財產管理

103-08-04

高雄市政府市有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須知

高雄市政府市有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須知

中華民國101年12月24日高市府財公產字第10133122900號函訂定

- 一、為規範本市市有報廢動產網路拍賣作業程序，特訂定本須知。
- 二、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以下簡稱管理機關）奉准報廢採變賣方式處理之動產，經評估尚可使用者（以下簡稱拍賣動產），得依本須知規定於高雄市政府變賣拍賣網（以下簡稱拍賣網）進行交換及公開。
- 三、管理機關應依本須知規定辦理拍賣程序。
- 四、拍賣動產之估價，應以原價減除折舊後之殘值為準。其折舊率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折舊率} = \frac{\text{原價} - \text{殘值}}{\text{原價}} \times 100\%$$
$$\text{殘值} = \text{原價} / (\text{法定耐用年數} + 1)$$
- 五、拍賣動產之估價，應以原價減除折舊後之殘值為準。其折舊率依下列公式計算：
$$\text{折舊率} = \frac{\text{原價} - \text{殘值}}{\text{原價}} \times 100\%$$
$$\text{殘值} = \text{原價} / (\text{法定耐用年數} + 1)$$
- 六、財產有特殊情況或具有保存紀念價值需個別定價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拍賣動產之直接購買價，不得低於其殘值二分之一。
- 七、拍賣動產之決標，應以出價最高者得標。得標人於受通知後七個工作天內未繳款者，以棄標論，管理機關應依第四點規定之程序再次辦理拍賣。
- 八、依本要點拍賣所得之收入，應依規定解繳市庫。
- 九、拍賣程序買賣雙方應遵守之規範，由本府財政局（以下簡稱財政局）另定之。
- 十、財政局得定期檢查管理機關處理拍賣動產事項，並作為財產管理獎懲之依據。
- 十一、本須知規定，於管理機關奉准報廢變賣之物品，準用之。

高雄市政府市有報廢動產 網路拍賣作業須知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5.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本法第14條第1項但書

6. 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行政院公報

第 024 卷 第 238 期

20181213

綜合行政篇

綜合行政篇

法規

行政院
監察院公告

院台甲真

每筆一萬元，
同一年度不逾十萬元

主 旨：公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十三日生效。

依 據：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及第四項。

公告事項：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但書第六款所稱一定金額，指每筆新臺幣一萬元。同一年度（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同一補助或交易對象合計不逾新臺幣十萬元。

院 長 賴清德

院 長 張博雅

違反本法相關規定之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案件處罰鍰額度基準)

違法態樣	舊法	現行法
未自行迴避	100萬元~500萬元	10萬元~200萬元
假借職權圖利	100萬元~500萬元 + 追繳	30萬元~600萬元
請託關說圖利	100萬元~500萬元 + 追繳	30萬元~600萬元
交易行為	交易金額1~3倍	新增「補助」； 依補助或交易金額 區分不同裁罰級距
未據實表明身分關係 或未公開	無	5萬元~50萬元 + 按次處罰
受查詢無正當理由拒 絕或不實說明、提供	無	2萬元~20萬元 + 按次處罰

監察院辦理公職人員之關係人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罰鍰處分確定名單

(109年4月至6月)

項次	名稱	主旨及事實	罰鍰金額	處分日期	確定日期
1	台灣創業育成產銷拓展中心協會	台灣創業育成產銷拓展中心協會之常務理事張○○為立法院前委員高潞·以用·巴戀刺(Kawlo·Iyun·Pacidal)之胞妹，爰該協會自108年1月17日起至108年9月4日止為該立法委員之關係人，該協會於108年5月至7月間4度投標交通部公路總局第四區養護工程處及該局高雄區監理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均未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新臺幣7萬元	109年5月1日	109年6月8日



陽光法令主題網

監察院 陽光法令主題網

公開透明 · 廉能政府

[認識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便民服務](#)

[公告園地](#)

[業務資訊](#)

利衝資料通報暨補助交易公開系統

已啟用，請各機關團體多加利用辦理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基本資料**通報**、年度迴避情形**彙報**及補助交易身分關係**公開**作業。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為促進廉能政治、端正政治
風氣，建立公職人員利益衝
突迴避之規範，有效遏阻貪
污腐化暨不當利益輸送

利益衝突要迴避

職務代理要踐行

關說請託都不必

公事公辦真廉明

交易行為要注意

關係人都不可以

迴避義務若履行

高額罰鍰就遠離

報告完畢 謝謝聆聽

監察院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

吳志鵬

02-23413183#174

